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7211號

原　　告　瑞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淑窕

訴訟代理人　呂理彬

被　　告　趙叔強

訴訟代理人　蘇毓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；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言。其所謂同一事件，係指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，或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相反之判決，或求為與前訴可以代用之判決而言。又一事不再理為訴訟法上之大原則，故凡就一事件，於同一當事人間已有確定判決者，不得依通常程序更行告爭（最高法院20年上字第563號判例、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50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曾於民國109年12月7日起訴主張：趙叔強與呂理彬分別代表青知有限公司及原告，並各為己方之連帶保證人，於107年11月2日簽訂物聯網系統開發設計合作合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如因可歸責於青知有限公司之事由，致無法如期完成時，自逾期第8日起，每逾1日以本案開發費用總金額千分之5計算違約金，詎青知有限公司未完成系爭契約第1條至第3條之義務已逾450餘天，累計違約金已逾新臺

幣（下同）36萬餘元，原告據此先向被告青知有限公司、趙叔強求償其中部分金額10萬元，餘額另案追索等語，經本院110年度北小字第347號判決認定為無理由，並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原告就本院110年度北小字第347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本院於110年7月27日以110年度小上字第85號判決駁回其上訴而確定等情，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且有上開判決影本附卷可稽。原告嗣後於111年4月6日提起本件訴訟主張：趙叔強與呂理彬分別代表青知有限公司及原告，並各為己方之連帶保證人，於107年11月2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如因可歸責於青知有限公司之事由，致無法如期完成時，自逾期第8日起，每逾1日以本案開發費用總金額千分之5計算違約金，詎青知有限公司未完成系爭契約第1條至第3條之義務已逾980餘天，累計違約金已逾78萬餘元，原告據此先向被告趙叔強求償其中部分金額12萬元，餘額另案追索等語，堪認本件原告之訴之原因事實法律關係，與上開確定判決之原因事實法律關係同一，其訴訟標的應為上開本院110年度北小字第347號、110年度小上字第85號損害賠償事件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，原告就同一法律關係復提起本件之訴，為不合法。本件原告起訴，顯屬就同一事件重複起訴，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自非合法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